

关于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因海航资本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海航资本持有的渤海租赁 79,172,367 股股份，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1.28%。其中，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数为 64,842,981 股，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1.0485%，涉及金额 245,754,897.99 元。海航资本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连续九十个自

然日内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海航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7日